

<<新诉讼法讲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诉讼法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5511

10位ISBN编号：7511845517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江必新 法律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江必新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诉讼法讲义>>

内容概要

<<新诉讼法讲义>>

作者简介

江必新（1956年9月—），湖北枝江人，北京大学法学院行政法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现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审委会委员，二级大法官。

<<新诉讼法讲义>>

书籍目录

上篇理念 第一章执行的工作理念 一、执行法官的职业精神 二、执行管理理念 三、能动执行理念 四、经济危机背景下执行理念之调适 第二章执行工作重大关系之处理 一、执行权与执行根据形成权的关系 二、实现申请人债权与保障被执行人及案外人权利的关系 三、自主执行与借助外力执行的关系 四、强制执行与和谐执行的关系 五、执行权的保障与监督的关系 六、治理内部问题与优化外部环境的关系 七、规范执行行为与促进执行创新的关系 八、清理执行积案与建立长效机制的关系 九、办理执行案件与强化执行管理的关系 十、执行工作治标与治本的关系 中篇制度 第三章民事执行制度之再完善 一、民事执行制度的相关修改 二、完善民事执行制度的再思考 第四章委托执行制度探讨 一、我国有关委托执行的规定与实践 二、委托执行制度的利弊分析 三、当前我国委托执行制度与工作存在的问题 四、委托执行制度存废之辨析 五、完善委托执行制度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基本思路 第五章参与分配制度 一、参与分配制度概述 二、参与分配的适用条件 三、参与分配的程序 第六章特殊案件的执行机制 一、被执行人为特殊主体案件的执行机制 二、征地拆迁案件执行机制 三、财产刑案件执行机制 四、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 第七章强制执行应单行立法 一、强制执行单行立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二、强制执行单行立法应当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三、强制执行单行立法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第八章执行程序立法中重要制度之设计 一、对执行权进行科学配置 二、强化协助执行义务 三、解决执行措施乏力的问题 四、拓宽财产查明途径 五、改造执行和解制度 六、完善执行救济制度 七、构建符合执行程序特点和规律的强制拍卖制度 八、增设强制破产和参与分配制度 九、优化执行退出机制 十、反制规避执行行为 下篇机制 第九章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 一、深刻认识加强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二、正确把握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深刻内涵和具体内容 三、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推进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 第十章执行工作的创新机制 一、深刻认识执行创新的重大意义 二、全面把握执行创新的基本内容 三、认真总结执行创新的基本经验 四、努力探索执行创新的有效途径 第十一章执行工作的长效机制 一、构建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的必要性 二、构建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的主要任务和内容 三、深入推进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建设 第十二章规避执行的立体防范机制 一、规避执行的现状 二、规避执行的成因 三、反规避执行的现实意义 四、域外经验和做法 五、规避执行的防范 第十三章执行监督制约机制 一、建立健全执行监督制约机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各地法院加强执行监督的基本做法和经验 三、建立健全执行监督制约机制的基本要求 四、建立完善执行监督体制的具体制度建设 第十四章执行工作的信息化机制 一、“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 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建设 三、执行指挥中心建设的试点 第十五章执行队伍建设机制 一、要正视“四大危险” 二、要落实六大机制

<<新诉讼法讲义>>

章节摘录

版权页：（八）规范执行考核评价体系 为进一步提高执行办案质量，在充分尊重执行规律的前提下，建立一套对法院执行过程及结果科学评价的工作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建立科学合理的执行考核评价制度，必须坚持正确的原则，设置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正确评价工作量和成果，防止片面追求执结率，引导各级法院真正实现债权人的利益，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考核的意见》的规定，应从下面几个方面进行规范。

1.规范考核工作的基本原则 坚持以案件执行考核为中心，以法院为考核对象，实事求是，严格标准，公开公正，奖惩分明的原则，对执行案件、执行工作管理、执行队伍建设和执行保障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考评。

着重把握好三个方面：第一，既要坚持公正和效率的法律标准，又要坚持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效果标准，努力实现案件质量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第二，既要注重执行人员是否依法行使执行权，又要注重是否保障当事人有效地行使诉讼权利，实现执行权与诉讼权利在确保案件质量上的有机统一；第三，既要严格案件质量、效率评价，又要严格法官的素质、行为评价，实现办理精品案件与造就高素质人才的有机统一。

2.规范考核评价体系的主要内容 一是规范案件执结率考核的标准。

为防止片面追求执行结案率，忽视案件质量和执行效果的弊端，明确规定不再单纯考核案件执结率，强调要实现执行收结案的良性循环，把积案数逐年下降或减少到最低限度。

同时，对执行案件从办案程序合法、实行执行公开、注重执行效率和执行效果、及时办理受托执行案件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考核。

二是规范执行工作管理方面考核的内容和标准。

（1）院党组定期研究执行工作，适时向当地党委、人大专题报告执行工作；（2）落实上级法院各项工作部署，执行有关决定和意见；（3）严格执行案件流程管理规定；（4）严格按照评查标准，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5）严格执行文书立卷归档；（6）严格执行款物管理；（7）认真办理上级法院督办的案件；（8）上级法院加强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的管理、协调、监督、检查与指导；（9）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接受上级法院对人员、装备的统一调度等；（10）制定并严格执行案件信息管理制度，数据录入全面、及时、准确；（11）准确及时填写执行案件统计报表的内容；（12）积极协助外地法院执行；（13）做好执行宣传等工作。

三是规范执行队伍建设方面的考核标准。

（1）中、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不低于全院工作人员总数的15%；（2）执行人员大专以上学历程度不低于所在法院平均比例；（3）定期组织执行人员培训；（4）廉政制度健全、落实情况；（5）无重大违法违纪事件发生；（6）加强执行理论与实务研究。

四是规范执行保障方面的考核标准。

（1）配备与执行任务相适应的车辆、通讯、摄像等装备；（2）执行经费保障情况；（3）建立司法警察协助执行情况等。

3.规范考核评价体系的作用和效果 考核评价体系的建立及运行，其目的是规范和加强法院执行管理工作，尽可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最终提高案件质量、效率和社会效果。

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评价作用。

改变以往简单以结案数量作为工作质量和效率评价标准的单一模式，将影响质量、效率和效果的多项指标量化分解，进而可对部门和个人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状况作出全面、客观、准确的反映。

二是决策作用。

领导通过横向、纵向的比较，正确分析执行工作总体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准确定位，及时调整工作部署，优化资源配置，指引执行工作向正确目标改进，最终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三是引导作用。

评价体系的建立，通过部门综合考核和工作人员个人素质能力及绩效考核，能够基本掌握全院各部门和人员的工作情况，能够比较客观、公正地评价各部门和人员的工作绩效，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四是监督作用。

<<新诉讼法讲义>>

从不同角度和不同阶段对执行工作进行考察，客观上起到了监督的作用；将影响审判质量、效率、效果的各种因素量化分解为各项指标纳入评价体系，容易引起执行人员的高度关注，产生明显的激励约束效应，促进队伍管理由他律向自律转化。

五是问责作用。

评价体系的建立，将案件执行和执行工作中各项指标量化，并明确了领导、实施、监督、评价机构和管理评价方式，为查找问题、追究责任提供了客观依据。

<<新诉讼法讲义>>

编辑推荐

<<新诉讼法讲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